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申报与审查

WUGONGHAI NONGCHANPIN
RENZHENG SHENBAO YU SHENCHA

金发忠 主编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申报与审查

金发忠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与审查 / 金发忠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109-14417-0

I. ①无… II. ①金… III. ①无污染技术-农产品-质量管理-认证-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35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炜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38 千字 印数: 1~7 000 册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陈生斗

副主任委员：金发忠 罗 斌

委 员：朱 彧 姚文英 孙志永 丁保华 盛松华
温少辉 樊红平 张会员 张梦飞 蒋金莲
刘建华 龚娅萍 万靓军 牟少飞 白 玲
黄玉萍 成 昕 李庆江 郭 征 徐丽莉
廖超子 刘继红 张 锋 杨 玲 单端宇
陈 思 高 芳

主 编：金发忠

统筹副主编：朱 彧

技术副主编：温少辉 万靓军

主要编写人员：金发忠 朱 彧 温少辉 万靓军 刘建华
龚娅萍 牟少飞 白 玲 樊红平 张梦飞
袁广义 黄魁建 陈丽敏 杨清锋 刘 彬
林剑波 李一平 刘巧荣 郑 重

前 言

为了适应新时期现代农业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全面提升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农业部于2001年4月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城市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2002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

施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包括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是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依托市、县两级农业部门实施；产品认证是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依据技术规范和程序，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标准化和产品质量安全性进行审查验证，考核合格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为了便于各地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统一申请材料填写、规范审核行为和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水平，我们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组织编写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与审查》一书，用于指导无公害农产品推进工作。

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核处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9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91437

传真：(010) 62121434

E-mail: webmaster @aqsc. gov. cn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及组织机构概况	1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	2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概念	2
二、无公害农产品的特征	2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3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	3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4
三、无公害农产品工作进展	5
四、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趋势	8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和分工	9
一、组织和分工	10
二、检查员、内检员职责要求	12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程序	15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	16
一、申请条件	16
二、申报材料	16
三、申报程序	16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39
一、县、市级工作机构受理	39
二、省级工作机构初审	40
三、专业认证分中心复审	40
四、中心终审及颁证	40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一体化认证工作要求	52
一、各级机构认证工作时限要求	52
二、受理（接收）、报出告知制度	52
三、一次性补充材料和整改时限要求	52
第三章 无公害食品的标准和认证产品目录	55
第一节 无公害食品标准概述	55

一、无公害食品标准的定义和特点	55
二、无公害食品标准的框架结构	56
三、无公害食品标准的现状	56
第二节 无公害食品标准汇编	56
一、种植业类无公害食品标准	56
二、畜牧业类无公害食品标准	64
三、渔业类无公害食品标准	68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73
一、认证产品目录制定的原则	73
二、认证产品目录的内容	73
三、不在认证目录的产品申报要求	99
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产品检测的选检和必检参数	99
第四章 申报材料要求及样例	101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材料要求	101
一、首次认证申报材料要求	101
二、扩项认证申报材料要求	102
三、复查换证申报材料要求	103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03
一、种植业产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03
二、畜牧业产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08
三、渔业产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13
四、复查换证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117
第三节 编制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20
一、认证申报材料的一致性问题	120
二、认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问题	120
三、检测报告的规范性问题	120
四、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第五章 受理、审查和报送工作重点及要求	122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文件审查重点及要求	122
一、审查分工	122
二、审查要点	123
三、申报材料审查相关规定	124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现场检查重点及要求	125
一、现场检查的一般要求	125
二、实地现场检查的程序	126
三、现场实地检查的细则和重点	127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材料的报送流程及要求	129

一、认证材料的报送流程	129
二、认证材料的报送要求	129
第六章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及标志管理	132
第一节 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132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132
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132
第二节 标志的申领与管理	134
一、标志简介	134
二、标志的申请、审核	134
三、标志发放	135
四、标志的使用	135
五、标志的防伪查询	135
六、标志使用管理	136
七、违规处罚	136
第七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主要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	14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4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6
三、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160
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164
五、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165
六、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材料要求》的通知	167
七、关于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便捷式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	170
八、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时限的通知	177
九、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实施意见》的 通知	181
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和复查换证提交材料的 补充规定	184
十一、关于印发《畜牧业养殖小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一体化 认证申报材料要求》和《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一体化认证 现场检查工作补充要求》的通知	185
十二、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一体化认证申报材料目录》的 通知	186
十三、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畜牧业产品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	188
十四、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复查换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2
十五、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现场检查规范》的通知	193
十六、关于印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种植业、渔业产品）现场检查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199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及组织机构概况

近年来,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由于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加之农产品的不科学收获、屠宰、捕捉和加工,以及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合理排放等原因,导致农产品生产污染严重。农产品出口因质量安全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传统的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形势严峻。另外,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频繁发生。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的群体性中毒事件和生猪“瘦肉精”污染群体性中毒事件接连发生,问题突出。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农产品因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造成的餐桌污染和引发的中毒事件连续不断,社会反映强烈。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从1999年开始,中央和地方“两会”代表、委员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提案成倍增长。其中,2001年全国人大、政协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建议、提案多达70多件,仅全国人大30名以上代表联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议案就多达9件。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而且已成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严重障碍,同时也是我国加入WTO后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一个巨大隐患,是一个事关各级政府在广大百姓心中的地位和形象问题。

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2001年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目标是,力争在“十五”期间,基本解决蔬菜、水果和茶叶的污染超标问题;用8~10年的时间,建立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实现无公害化生产,保障消费安全。经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城市进行试点后,于2002年7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着重强调三个方面的推进措施:一是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即强化生产基地建设,净化产地环境,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二是推行市场准入制,即建立检测制度,推广速测技术,创建专销网点,实施标志管理,推行追溯和承诺制度;三是完善保障体系,即加强法制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快认证体系建设,加强技术与推广,建立信息网络,加强宣传培训。2003年4月,农业部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依据认证认可规则和程序,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等环节进行审查验证,向经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施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推进措施,是一项由政府推动的事关广大百姓健康的民心事业,已经成为新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一个新任务和新要求。

随着“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全面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认证数量成倍增长,认证效率大幅度提高,认证效益显著增加。对全面提高农产

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和品牌战略的实施，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概念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是在特定的技术标准下生长和生产初加工出来的产品，其标准涵盖了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管理技术规范标准、投入品使用标准、产品标准和认证管理技术规范类标准及相关标准，构成了一个“从土地到餐桌”严格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而通常质量认证合格的表示方式是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予以注册登记。因此，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才是无公害农产品。

二、无公害农产品的特征

（一）“保障安全、满足消费”的目标定位

无公害农产品是国家公共安全标志，目的是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这既适应现阶段生产技术条件的要求，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以大宗农产品为推进对象，主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豆类、肉、蛋、奶、鱼等。这些农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日常消费量非常大。同时，在技术上也有明显的优势，农业科技含量在这些农产品生产中明显高于其他农产品。二是以大众化消费为层次。以日常消费农产品为对象，必然对应的是大众化消费。在我国已步入小康生活水平的城镇，大部分职工和农村先富起来的部分农民有接受无公害消费的意识、愿望和支付能力。三是无公害食品标准基本对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各地相继建立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也都明确把无公害农产品作为准入的基本条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始终坚持“保障安全、满足消费”的目标定位。

（二）全程控制的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是指对产地环境控制、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农产品生产中间过程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等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尽力减少农业生产过程对生态环境破坏的管理行为。农产品（食品）安全是目标，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是手段。近几年，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家开始高度重视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工作，着力解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无标可依、有标不依、执标不严的问题。农业部已分批发布无公害农产品行业标准 419 项，包括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

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认证检测、评审规范。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三个重点环节控制危害因素含量,对农产品进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菜篮子”、“米袋子”为主的产品结构

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是老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大宗初级农产品。2003年,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公布了首批获得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涵盖了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共62种(类);2004年,根据有关标准,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已扩展到138个,其中,种植业产品82个(类)、畜牧业产品25个、水产品31个;2005年,产品目录快速扩展到535个,其中,种植业产品344个(类)、畜牧业产品62个、水产品129个;2008年,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已达到815个,其中,种植业产品546个(类)、畜牧业产品65个、水产品204个。统计显示,实际申报通过认证的产品种类也逐年增加,从2003的506个(包括转换产品)增加到765个,已占无公害农产品最新认证目录产品数的93.9%,基本涵盖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初级农产品。自2005年认证进入常规化后,畜牧业、渔业和种植业产品比例大致稳定在1:1.5:5.5,初步形成了以“种植业产品为主,畜牧和渔业产品为辅”的行业发展格局。其中,种植业总认证产品数量的60%是蔬菜类产品,18%为果品,粮食占8%左右,茶叶和杂粮各占5%,植物油所占比例最小,约1%,基本形成“以蔬菜、果品为主,粮食、茶叶、杂粮为辅,其他产品少量存在”的产品结构;畜牧业总认证产品数量的70%是肉类产品,约19%为禽蛋,乳制品约占8%,蜂产品约占3%,基本形成“以肉类、禽蛋为主,乳制品、蜂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渔业产品中鱼类产品所占比例达60%,虾和蟹各占11%左右,其他三种产品(贝类、龟鳖类、藻类)各占3%~5%。基本形成“以鱼类产品为主,虾蟹类产品为辅,其他产品少量存在”的产品结构。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为了解决我国农产品基本质量安全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2001年4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于2003年4月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我国农产品认证主要形式之一。开展农产品认证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和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六年来,无公害农产品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已成为许多大中城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目前,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不仅仅是促进农户、企业和其他组织提高生产与管理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竞争力的可靠方式和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了国家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促进对外贸易、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性选择。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基本概念

认证是指由具有资质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性评定活动,其基本功能是为市场或消费者提供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信息。从这个意义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可以理解为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证明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合格性评定活动。

我国现有农产品认证种类较多，按认证方式分主要有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按认证对象分主要有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按认证区域分主要有全国性认证、行业认证和地方认证。我国农产品认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以产品认证为主、体系认证为辅的发展格局。在产品认证方面，主要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在体系认证方面，主要开展了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认证、投入品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和良好农业生产规范（GAP）认证。此外，农业部还开展了包括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以及种子认证试点为主的投入品认证工作。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一）政府推动的公益性认证性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人们每天消费的食物，有相当多的部分是直接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因此，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大家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已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农业生产中必须解决的新课题。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面对 13 亿人口，保障农产品数量安全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在保证农产品数量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全面提高老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满足农产品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的新的发展要求，符合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另外，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农业基础薄弱；农民受教育的程度和水平不高，生产技术和科技意识较低，所以，无公害农产品的认证是由政府推动开展的，实行免费认证，是政府的一项保民生、抓民心的重要举措。无公害农产品是政府推出的一种确保农产品生产规范和消费安全的公共品牌，是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一个重要推动载体和管理绩效显示平台，代表着农业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个基本法制管理要求和基本市场准入标准。

（二）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认证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模式，运用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思想，打破了过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行业、分环节管理的理念，强调以生产过程控制为重点、以产品管理为主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保证最终产品消费安全为基本目标。产地认定主要解决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为，产地认定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检查监督行为，产品认证是对管理成效的确认，包括监督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的检查及产品的准入检测等方面。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管理和推动。

（三）颁发证书并允许使用标志的获认结果

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合格后，分别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

心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合格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并发布的,是加施于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证明性标记,它的使用与管理是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具体体现。与此同时,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为农产品的生产者、消费者和管理者提供了一个互动界面,确立了一个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值,是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一个管理品牌。进一步说,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一个重要的质量安全管理载体,为农产品执法监督和市场准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技术依据;同时,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最为直接的表现形式和表达方式,是广大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凭证,是政府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有关部门对无公害农产品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最重要手段。

三、无公害农产品工作进展

自2003年4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以来,在全国上下各级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无公害农产品工作制度基本建立,体系队伍逐步健全,认证规模快速增长,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步入了统一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有力地推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深入实施,促进了农业“三增”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的提高。

(一) 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的三个阶段

1. 各地探索发展阶段 (20世纪80年代至2003年) 我国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探索始于20世纪80年代。早在1982年,湖北省就率先开展了无公害农业生产技术研究。随后,全国10多个省市相继对无公害生产技术进行推广应用。1996年,农业部陆续组织湖北、黑龙江、山东、河北、云南等省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与基地示范等工作。随着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在农业生产上的广泛应用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2001年在全国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按照“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各地本着“探索路子,开展试点”的原则,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方面做了一些积极有益而富有成效的尝试。从2001年4月到2003年底,全国共有32个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相继启动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各省级农业行政部门共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7758个,认证无公害农产品7119个,无公害农产品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得到长足、快速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2. 全国统一认证阶段 (2003—2004年) 由于先期各地开展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采用标准、工作程序、标志图案、监督管理等方面不统一,认证产品不互认,形成了国内农产品贸易区域间的壁垒,影响了无公害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上的大流通。为了统一管理、规范行为,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先后颁布出台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程序》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等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于2003年成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展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统一认证。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标志、统一监督、统一管理的要求,到2004年底完成全国26个省(区、市)8000多个地方认证产品向全国统一认证的转换,走向了全国认证工作“一盘棋”

的发展阶段。

3. 科学稳步发展阶段（2005 年至今） 2005 年至今，无公害农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已进入科学稳步发展阶段。一是政策导向逐步明确。2005 年，农业部出台《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推动了无公害农产品全面加快发展。二是法制建设实现突破。2006 年，国家出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使得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的法律基础更加稳固。三是制度建设日趋完善。目前，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已制定无公害农产品业务管理制度近百项，涉及审查分工、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及证后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基本满足顺利、有序、规范开展工作的需要。四是体系队伍基本健全。初步建立了省、市、县工作队伍，基本形成了“上下一条线，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目前，有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 67 个，全国 1/3 的市、县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注册检查员近 1 万人，企业内检员近 2 万人。

（二）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现状

1. 工作制度基本建立

（1）法律法规日臻完善。目前，我国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体系，为制定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2）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02 年，农业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 12 号部长令），提出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的工作模式，明确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标志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正式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2003 年，农业部会同国家认监委相继联合颁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规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印制、使用、管理和认证、认定行为。这些办法和程序的实施，为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规划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奠定了基础。

（3）认证程序不断规范完善。为推动无公害农产品迅速启动和快速发展，2003 年农业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明确了第一批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工作机构、产地证书、产品申报书的格式、编号、备案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规范认证程序提供了政策依据。2005 年，农业部又提出了《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给出了明确的政策导向，极大地推动了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健康发展。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的推动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机构管理办法、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产品认证复查换证规范、产地认定复查换证规范、现场检查规范、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实施意见、认证检查员管理办法等数十个操作层面的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了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与管理需要的《质量管理手册》和相应的内部工作程序文件，统一了工作行为，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4) 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从 2001 年至今,农业部共制定无公害食品标准 419 项,现行有效的 281 项。其中,产品类标准 125 项,包括种植业产品 72 项、畜牧业产品 19 项和渔业产品 34 项;规范类标准 156 项,包括产地环境标准 22 项、生产技术规范 123 项和认证管理技术规范 11 项,覆盖 90% 的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2. 管理、工作机构基本健全 目前已形成了国家、行业、省、市、县 5 级工作机构,2 个评审(认定)委员会和相应产地、产品检测机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机构基本健全。2003 年组建成立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是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的国家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无公害农产品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审批发证、标志管理、监督检查等。下设行业管理机构,即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和渔业产品 3 个认证分中心,主要负责本行业产品的认证审核、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2003 年以来,全国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局、委、办)已明确 67 个相关行业的无公害农产品省级工作机构,其中 1/3 以上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了专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本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检测、认证初审、标志推广、监督检查等工作。全国 4/5 的地市、2/3 的区县都已明确了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有关无公害农产品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具体承担实施现场检查与证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成的产品认证评审委员会和产地认定委员会,负责产品认证和产地认定评审工作,并对认定认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遵循“择优选定、业务委托、合理布局、协调规范”的原则,紧紧依托国家和农业部已有的检测机构,建立遍布各省、覆盖全国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体系。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备案了 197 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委托了 175 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机构,主要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中的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检测与评价任务,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 工作队伍不断壮大 目前,中心共培训检查员 9 997 人次、内检员 19 867 人次、师资 316 人和检测机构人员 689 人次,体系队伍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了认证管理队伍的需要。各地还陆续培训了一大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检查员。认证检查员队伍不断壮大,为无公害农产品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 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发展迅速

(1) 产地认定平稳推进,认定规模逐步扩大。2009 年,全国共备案 11 309 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其中新增产地 6 800 个,完成全年任务的 136%。新增产地中种植业产地 3 108 个,面积达 540.45 万公顷;畜牧业产地 2 939 个,养殖规模 92 720 万头(只、羽);渔业产地 753 个,面积达 19.77 万公顷。到期复查换证产地 4 509 个。

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全国共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51 705 个,其中种植业产地 32 937 个,面积 4 436.67 万公顷,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 34.1% (总面积按 1.3 亿公顷计算);畜牧产地 12 663 个,养殖规模 484 005 万头(只、羽);渔业产地 6 105 个,备案养殖面积 291.06 万公顷。

(2) 产品认证扎实推进,产品数量稳步增长。2009 年,共认证产品 14 749 个。其中,

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总数达 9 507 个, 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的 158.5%。从行业看, 种植业产品 5 677 个, 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的 189.2%; 畜牧业产品 1 580 个, 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的 105.3%; 渔业产品 2 250 个, 完成全年既定目标的 150%。复查换证 5 242 个。

截至目前, 全国共认证无公害农产品总数 49 066 个, 获证单位 22 903 个, 产品总量 26 382.57 万吨; 其中, 种植业产品 34 731 个、畜牧业产品 6 761 个、渔业产品 7 575 个。认证产品数量最多的地区为黑龙江省, 产品数 9 666 个。产品数量超过 2 000 个的有江苏、浙江、山东、湖北 4 个省, 产品数量在 1 000~2 000 之间的有四川、辽宁、广东、北京、吉林、湖南、内蒙古、河南、福建、山西、广西 11 个省(区、市)。

四、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趋势

今后, 无公害农产品工作将继续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 深入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包装与标识管理办法》, 呈现快速、规范、持续发展的趋势。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步伐将明显加快

1. 无公害农产品总量规模将继续快速扩大 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 市场对于优质安全的无公害农产品需求将呈加快增长的趋势。2009 年 5 月 13 日,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农业部总经济师张玉香在讲话时表示, 力争通过 5~8 年的时间, 使我国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面积从目前的 30% 提高到 70% 以上。加快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和扩大总量规模仍是今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主线和主基调, 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系统一定要高度重视, 全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需要, 无公害农产品将继续以“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以及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园艺、畜禽、水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导, 加快认证步伐, 迅速扩大总量规模, 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特别是结合各类科技示范项目和“一村一品”工程, 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在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同时, 发展现代农业, 增加农民收入,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无公害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将更加完善, 技术支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首先, 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不断完善, 根据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及时进行制(修)订标准, 扩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目录速度进一步加快, 2007—2008 年组织完成了 45 项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的修订和 15 个省份无公害农产品检测项目必检与选检方案的评定; 其次, 检测队伍建设加强, 检测能力提高; 第三, 现场检查员队伍继续扩大, 在无公害农产品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第四, 管理逐渐规范, 将通过建立工作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查员考核管理机制, 提高整个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产地认定、产品认证一体化工作将稳步推进 为了解决现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脱节的问题, 2006 年 7 月,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开始在有关省份试点一体化推进模式, 通过简便工作程序和流程, 简化申报材料, 强化现场检查和各环节相互衔接, 以提高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工作效率。一体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 地方农业部门和广大企业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 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下一步将加强业务指导和协调, 深入开展调研, 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不断总结、积累经验, 逐步完善工

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产地认定、产品认证脱节问题，为无公害农产品加快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二）打造无公害农产品品牌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无公害农产品要发挥市场准入和引导消费的作用，必须打造安全农产品国家品牌形象。通过树立品牌引导消费，方便市场准入，促进优质优价。

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推广是品牌打造的关键。针对以往无公害农产品标识形式单一、不方便使用的问题，在保留原有标识的基础上，新增加锁扣式和捆扎式标识，方便鲜活畜禽产品和蔬菜使用。与此同时，在部分省份试点改革标志推广模式，由地方工作机构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指导，在督促规范用标的同时，尽可能扩大标志的影响力和使用率。

2. 无公害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 与工业企业相比，农业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资金少、收入低等特点，无力在大范围内自行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品牌的宣传。同时，无公害农产品是由政府推动的公益性公共品牌。因此，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将通过统筹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使无公害农产品这一公共品牌日益深入人心。

3. 无公害农产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将更加完善 随着政府提供市场促销服务，搭建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工作深入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管理部门将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无公害农产品的各类信息，从而实现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经营者与管理者之间的互通，能够同时满足生产者的技术指导需求、消费者的安全保障需求、经营者的市场信息需求和管理者的监督管理需求。

（三）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将进一步强化

实行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农业部已将获证无公害农产品纳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范围，定期进行跟踪检测；同时，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也列出专项经费开展年度监督抽检，确保无公害农产品品牌的公信力。

1. 现场检查的力度加大 现场检查是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的关键环节，对于确保认证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提高农产品质量意义重大。随着无公害农产品数量规模的快速扩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对现场检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定要对每个申报产品百分之百实施现场检查。重点是加强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的检查，以确保每块产地认定和每个产品认证的工作质量。

2. 获证产地产品跟踪检查加强 各级无公害认证管理部门将通过现场抽查、监督抽检等方式，督促获证企业和基地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组织生产，确保获证产品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求。

3. 标识标志使用监督检查加强 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深入实施，无公害农产品工作由单一行政推动走向顺向行政推动和逆向执法监管相结合。无公害农产品管理部门将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包装标识监督管理，确保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正确规范使用，防止假冒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违法行为，保护获证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和分工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根据自身职能，为满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在农